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定期寿险条款

(2012年3月)

北大方正人寿【2012】沪R第025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第一部分 ·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五条 犹豫期	4
第二部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条 申请资料	6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6
第四部分 ·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6
第五部分 · 现金价值权益	6
第十三条 现金价值	7
第十四条 减额交清	7
第六部分 ·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7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七部分 ·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十九条 可转换权益	8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9

第八部分 · 释义.....	9
----------------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 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TR。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六周岁^{释义1}至六十五周岁。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释义2}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附加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疾病身故，我们将返还所有已交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天后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其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八条 责任免除

请您注意，下列情形的发生将导致我们的责任免除：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3}；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4}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7}的机动车工具；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释义8}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1）至（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9}，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申请资料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释义¹⁰}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在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三条 现金价值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第十四条 减额交清

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
- (3)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主合同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3)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附加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可转换权益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次日零时起三年内，您有权将本附加合同转换为我们当时正在售卖的终身寿险或两全保险，且不必提供任何有关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文件，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转换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必须符合转换后合同所规定的年龄限制；

二、转换后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我们对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限制，且不得高于转换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转换后合同的保险费将按照转换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如果转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释义 11} 足以交纳转换后合同的首期保险费，我们将退还前述二者的差额；如果转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交纳转换后合同的首期保险费，您需要补交前述二者的差额。

转换后的合同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所注明的转换日期之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以**次标准费率**^{释义 12} 投保本附加合同，此可转换权益不适用。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或返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第八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释义 2、本附加合同生效：是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 释义 3、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4、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 释义 5、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7、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释义 8、恐怖活动 : 指为达到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的目的, 使用爆炸、杀人、放火、绑架等手段伤害人身或者损坏财产, 恐吓和威胁政府、普通民众的行为。
- 释义 9、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释义 10、保险事故 : 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释义 11、现金价值净额 : 现金价值扣除所有未偿还欠款后的余额。
- 释义 12、次标准费率 : 健康状况超过正常生命表指数, 但尚未达到拒保程度的被保险人在投保健康或人寿险时所适用的费率。
- 释义 13、未偿还欠款 : 是指欠交的保险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金额(如适用者)、保单贷款的金额(如适用者)及前述三者的累积利息。